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 2025 〕18 号

滑县崛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2MA462H1W5C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与石佛交叉口向东 50 米 君发物流园区内

法定代表人：张永峰

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调阅河南省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发现你单位在对 8 辆 次机动车进行尾气排放检测时，OBD 检查仪读取的车辆识别代 码均为空白、CALID 均为000000000 D00；且上述 8 辆车的 OBD 检查仪与检测报告填写的识别代码不一致，OBD 检查结果为合 格，你单位却对上述 8 辆车均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，你单位 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 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；河南省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截图；

用车尾气排放检验（测）报告；检测费收据；职工名单；统计 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；执法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 十四条第一款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， 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，按照国务院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，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，并与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联网，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。机动车排放检验

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 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

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

法行为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

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

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

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

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。 ” 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 验报告的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2 日

- 2 -